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陈德华，男，1993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2018年9月29日因犯诈骗罪、盗窃罪被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于2019年5月2日刑满释放；2020年4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于2020年11月3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（2022）闽07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德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676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10.7分，表扬6次，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5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元，申请由监狱代缴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6760.6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2.38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德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德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